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24

修正案号: 39-7296

- 一. 标题: 发动机舱-燃油流量传感器管路定力安装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西飞公司生产的MA60、MA600型民用飞机。

三.参考文件: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73-SB293R1 版;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0-73-SB042 原版;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 原因

有营运人报告MA60型飞机发生发动机短舱内失火事件。经检查,初步认为是由于燃油渗漏引起的。

为此,CAAC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11-MULT-51,要求对MA60、MA600型飞机发动机短舱进行检查。当执行上述检查过程时在几架MA60飞机发动机短舱内燃油流量传感器与发动机燃油导管的连接处也发现有燃油渗漏现象。

经调查分析,此现象与燃油流量传感器和管路连接时未能正确定力有关。为了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同型号飞机的安全运营,故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纠正燃油流量传感器与燃油导管的连接。

(二)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对于未按照MA60飞机维修手册(2012年02月20日或以后版本)第73-31-21章节"燃油流量传感器—拆卸/安装"执行过燃油流量传感器安装的MA60型飞机:
- ①对于生产序号小于0705(不含0705)的MA60型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73-SB293R1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实施:
- ②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出厂的MA60型飞机,且生产序号大于0705(含0705),如果出厂后拆卸过燃油流量传感器,则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73-SB293R1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实施。
- 2、对于未按照MA600飞机维修手册(2012年02月20日或以后版本) 第73-31-11章节"燃油流量传感器的安装"执行过燃油流量传感器安装 的MA600型飞机:
- ①对于生产序号为0607的MA600型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0-73-SB042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实施。
- ②对于生产序号为0906的MA600型飞机,如果出厂后拆卸过燃油流量传感器,则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0-73-SB042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实施。
- 3、对于已按照MA60飞机维修手册(2012年02月20日或以后版本)第73-31-21章节"燃油流量传感器—拆卸/安装"完成燃油流量传感器安装的MA60型飞机,或是已按照MA600飞机维修手册(2012年02月20日或以后版本)第73-31-11章节"燃油流量传感器的安装"完成燃油流量传感器安装的MA600型飞机,即认为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6月2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6月19日
-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